

证券代码：300499 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1-137  
转债代码：123084 转债简称：高澜转债

##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，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3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。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2月2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

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5. 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59,137,0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287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8,612,2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98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524,8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9%。

##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7,433,0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,908,2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6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524,8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9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议案1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9,118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9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,414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4%；

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议案2.00 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9,116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0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议案3.00 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,049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332%；反对 384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6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,049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332%；反对 38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6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**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

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4日